

#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行政會議

### 引言

本文件闡述在《基本法》的框架下，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和運作。

### 行政會議的職能

2. 《基本法》第五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基本法》第五十六(二)條規定，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3. 由此可見，行政會議是一個接受行政長官諮詢和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 行政會議的組成

4. 《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訂明行政會議的組成。《基本法》第五十五(一)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基本法》第五十五(二)條亦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5. 《基本法》並沒有訂明行政會議成員的數目，也沒有規定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或社會人士各佔的比例。《基本法》規定

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各類成員在行政會議中各佔的比例問題，亦由行政長官決定。

## 行政會議的運作

6. 《基本法》第五十六(一)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假如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依次臨時代理其職務，包括主持行政會議。

7. 如上文第二段所述，《基本法》第五十六(二)條規定，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

8. 《基本法》第五十六(三)條規定，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有意見認為，這條文的原意是要藉行政會議制衡行政長官。這種對《基本法》的銓釋與《基本法》第五十四至五十六條中明確及清楚訂明行政會議憲制上的職能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規定完全相反。作為特區及特區政府的首長，行政長官領導特區政府，他定會慎重考慮行政會議成員的意見，包括多數成員所持的不同意見。但《基本法》清楚訂明，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把具體理由記錄在案便可。由此可見，不存在行政會議制衡行政長官的問題。儘管如此，行政長官並不大可能會在沒有具體理由的情況下採取以上做法。此外，他須為經徵詢行政會議後所作的決策，對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負責。